

# 我国将大力提高 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力度

新华社北京11月16日电 工资发放不及时,公司强迫加班怎么办?为推动解决问题关口前移,降低劳动者维权成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政法委等九部门16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意见》,着力强化协商调解力度,健全多元处理机制,推动最大限度以协商调解等方式柔性化解争议。

“在我国,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调解或仲裁、诉讼方式解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调解仲裁管理司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随着市场主体数量的快速增长,劳动人事争议也相应增加。由于用人单位在劳动关系中大多处于强势地位,劳动者往往很难与其进行平等协商,不得不通过仲裁甚至诉讼方式来解决,由此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

协商是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的法定程序。意见要求用人单位建立健全

沟通对话机制,畅通劳动者诉求表达和利益协调渠道,建立完善内部申诉、协商回应制度,及时回应劳动者协商诉求;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帮助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开展争议协商。

意见提出,工会组织要主动引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和解协议,推动和解协议履行,主动做好引导申请调解等工作;同时专门明确了和解协议在仲裁、诉讼活动中的效力。

协商不成还可以调解。意见建立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要求企业普遍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推动在有条件的市、县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内设调解中心和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站;强化了调解与仲裁、诉讼的衔接,增强了调解协议的执行力。

“力争用5年左右,协商调解解决的争议案件数量占比显著提高,争议诉讼案件稳步下降至合理区间。”上述负责人说。

# 为广大市场主体办实事、减负担、增便利

## ——国家税务总局介绍系列税费支持政策落实进展

### 【热点】

今年以来,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分批推出,为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稳住宏观经济大盘提供有力支撑。国新办11月16日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一系列税费支持政策落实进展。

### 超3.7万亿元税费优惠已落实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王道树介绍,今年以来,税务部门持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迭代升级信息系统,优化“非接触式”服务,推进各项税费支持政策精准直达纳税人缴费人。截至11月10日,全国税务系统合计办理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3.7万亿元。

“其中,已退到纳税人账户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达23097亿元,超过去年全年退税规模的3.5倍;新增减税降费7896亿元;累计办理缓税缓费6797亿元。”王道树说。

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是今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重头戏”。国家税务总局总审计师蔡自力介绍,4月以来,已退到纳税人账户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合计21864亿元,加上今年一季度继续实施留抵退税老政策的1233亿元,截至11月10日,留抵退税合计达23097亿元。

“今年以来,已获得留抵退税的纳税人中,小微企业户数占比93.1%,共享退税9178亿元,金额占比39.7%;中型企业退税5104亿元,大型企业退税8815亿元,金额占比分别为22.1%、38.2%。”蔡自力说。

各项税费支持政策积极作用不断显现:税务部门监测的全国10万户重点税源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税费负担下降5.3%。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随着系列税费支持政策落地,二季度全国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1%,扭转了前下月下降局面,三季度以来同比增长3.4%,呈现回向好势头。1月1日至11月10日,全国企业采购设备投资同比增长4.9%,比上半年加快1个百分点。

### 累计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超686亿元

王道树介绍,今年为支持汽车市场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及时决策,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政策,及时出台了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政策。“延续性+阶段性”优惠搭配出台,免税和减征政策同向发力,对促进汽车市场回暖、刺激国内消费发挥了重要作用。

“今年以来截至11月10日,累计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686.2亿元,同比增长101.2%。”王道树说。税务部门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12366热线等方式,让纳税人对政策应知尽知、早知早享。同时,及时升级信息系统,实现自动判别条件、自动享受优惠,进一步提升纳税人享受政策的便利度。

“从执行情况看,新能源汽车免征政策效应明显。”王道树说,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数据显示,截至11月10日,累计销售新能源汽车448万辆,同比增长78.1%。

### 享受政策红利更便捷高效

记者在发布会上了解到,今年税务部门连续第9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各级税务机关在广泛征集纳税人缴费人意见建议基础上,研究制定并积极推进121项便民办税措施,截至目前已有112项措施落实到位,有力支撑系列税费支持政策直达快享。

“各级税务机关面向不同政策适用主体,分批开展精准推送,分类进行专项辅导。今年以来累计精准推送政策44批次,惠及纳税人缴费人4.75亿户次。”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沈新国说。

在降低办税成本方面,沈新国介绍,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将原有的6个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减少至1个;调整优化部分文书内容,将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样式由15种减少至12种;优化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等税务事项办理流程,取消法制审核等环节,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 据新华社电

# 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 应建立健全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新华社北京11月16日电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近日发布新修订的《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新规定重点明确了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跟帖评论管理责任,跟帖评论服务使用者和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应当遵守的有关要求等内容,将于2022年12月15日起施行。

据悉,《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以来,对于规范跟帖评论环节信息秩序,维护良好网络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的快速发展,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适应形势发展变化进行修订完善。新规定旨在加强对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的规范管理,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健康发展。

新规定明确,跟帖评论服务提

供者应当按照用户服务协议对跟帖评论服务使用者和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进行规范管理。

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应建立健全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处理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告知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等事项,并依法取得个人的同意。

新规定要求,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应当对账号跟帖评论信息内容加强审核管理,及时发现跟帖评论环节违法和不良信息内容并采取必要措施。

根据新规定,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可按照用户服务协议向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申请跟帖评论区管理权限。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的跟帖评论管理情况进行信用评估后,合理设置管理权限,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 贵州:雷榕高速建设有序推进

建设中的雷榕高速雷山互通(无人机照片,11月15日摄)。

贵州雷山至榕江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正加紧施工,抢抓项目建设进度。雷榕高速起于雷山县城东,止于榕江县城北的忠诚枢纽互通,与剑榕高速公路相接,全长72.453公里。 新华社发

## 全国最大单体 地下铁矿项目开工建设

新华社沈阳11月16日电 全国最大的单体地下铁矿——鞍钢西鞍山铁矿项目16日正式开工建设。这一总投资229亿元的项目建成后,将年产铁精矿达千万吨级,进一步增强我国铁矿资源供应保障能力。

西鞍山铁矿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西南7公里,是目前国内尚未开发的资源储量最大、禀赋好的单体地下铁矿。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戴志浩介绍,西鞍山铁矿保有资源储量13亿吨,设计年产铁矿石3000万吨、铁精矿超1000万吨,计划2027年投产。

据了解,西鞍山铁矿将采用国内先进的充填法采矿,将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岩石和尾矿实施井下充填和产品化处理,从工艺源头上解决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矿山运用智能化工艺技术,逐步实现井下设备的远程操作及现场无人值守,为全球贫铁矿绿色、高效开发提供示范。

西鞍山铁矿项目自2021年启动政府审批要件办理以来,用12个月就完成了全部前期手续。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副会长骆铁军说,西鞍山铁矿对于增强我国铁矿资源供应保障能力,促进钢铁工业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 济南:校园推出智慧食堂系统

11月16日,在济南第三中学餐厅,智慧食堂就餐系统界面上显示的菜单,其中包含半份菜。

山东省济南第三中学通过智慧食堂就餐系统,对食堂菜谱、菜品售卖情况、学生对菜品的喜爱度等进行大数据分析,不仅实现了学校食堂精准备餐,降低剩餐率,而且还促进学校食堂不断优化、优选菜品,在保证营养搭配均衡的同时,逐步提升菜品质量。 新华社发

**注销公告**  
镇江市慧通技术产品开发销售中心经营部于2022年11月15日决定解散该企业,并于同日成立了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85118697  
地址:镇江市学府路199号  
邮编:212000  
镇江市慧通技术产品开发销售中心 经营部清算组  
2022年11月17日

**公告**  
镇江恒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审的丹徒07-2-4地块(美澜园)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68#、72#住宅外立面调整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已经我局审查通过,我局将于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25日在项目现场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rzyj.jiangsu.gov.cn/zj)进行公示,详情可在网站首页“最新信息公开”版块进行查询。  
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1月16日

**遗失**

欢迎刊登  
遗失、声明、公告、特约刊登等各类信息  
电话:85010151  
地址:中山东路4号镇江日报社二楼  
广告中心营业厅

遗失镇江市丹徒区宝堰镇生猪屠宰场门市部的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2MA1MWN5WX8,正本编号:321121000201610100013,副本编号:321121000201610100017,声明作废。  
遗失镇江市京建设开发公司材料经营部的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95385471-8,声明作废。  
遗失镇江市京建设开发公司装潢经营部的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84148091-8,声明作废。

**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划拨用地手续批前公示**

镇自然资公示高新(2022)第5号  
依据用地单位申请,我局拟对下列1宗国有建设用地以行政划拨方式办理供地手续,现就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序号	拟用地单位	地块坐落	项目名称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供地方式	备注
1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起312国道与宁镇公路交叉口,北至跃进路	戴家门路项目	87866	城市道路用地	划拨	

凡对以上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请于本公示期限内向我局提出书面材料,逾期无异议我局将依法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公示期限:2022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23日,共7天。  
受理地点: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联系地址:南徐大道298号高新大厦 邮政编码:212021  
联系电话:0511-82011312

**注销公告**  
镇江市慧通技术产品开发销售中心于2022年11月15日决定解散该企业,并于同日成立了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85118697  
地址:镇江市学府路199号  
邮编:212000  
镇江市慧通技术产品开发销售中心清算组  
2022年11月17日

**公示**  
我公司开发的“湖滨美墅”项目,位于镇江市丹徒新城扬滨路南侧。项目中8#物业用房221.32平方米、公共地下室1071.61平方米;9#公共地下室913.02平方米;10#公共地下室1078.65平方米、社区用房244.71平方米、物业用房109.84平方米、公厕54.91平方米、地下楼梯6.61平方米;地下公共走道部分面积7547.60平方米,合计11248.27平方米。以上所有产权均永久性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特此公示!  
镇江智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遗失**  
下乡上批准书:清字1597号下放证一张于2022年11月上旬遗失,王政林1968年10月15日由江苏清江市革命委员会政治工作、文教组签发。  
2022年10月下旬遗失王政宁1978年2月-1981年3月工作单位淮阴地区清江市无线电厂工作证。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执行公告**  
(2022)苏1102执恢590号

本院在恢复执行申请执行人江苏镇江经济开发区上埭村村民委员会与被执行人胡年喜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2年9月19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恢复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本院(2018)苏1102民初1596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之规定,现责令被执行人胡年喜及实际占用人于2022年11月22日前将登记在镇江市京丹经贸实业总公司名下编号为镇国用(京2000)字第1002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中记载的面积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执行公告**  
(2022)苏1102执恢591号

本院在恢复执行申请执行人江苏镇江经济开发区上埭村村民委员会与被执行人德利格(镇江)仓储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2年9月19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恢复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本院(2018)苏1102民初1595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之规定,现责令被执行人德利格(镇江)仓储有限公司及实际占用人于2022年11月22日前将位于上埭村村委小长山以东承租的

**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网上拍卖公告**

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将在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511/01,户名: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1、苏U07790宝马牌小型轿车,起拍价:227259元,保证金30000元,增价幅度:1800元。2、苏E79B1C北汽幻速小型轿车,起拍价:19253元,保证金2000元,增价幅度:300元。  
二、拍卖时间:2022年12月3日10时起至2022年12月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三、咨询、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人参加竞买的,应于2022年11月30日之前向拍卖法院提交有效证明。  
四、有意竞买者请详细阅读本院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的相关资料。若第一次流拍,之后相关的拍卖、变卖以及第二次拍卖、变卖将继续在上述网站进行公告。根据法律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  
咨询电话:0511-85319750(周)